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  
8號

聯絡人：洪名方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8000#7434

傳真：(02)2787-7498

電子信箱：hungmf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614098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註銷廣欣藥品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(1件)公告抄件影本(A2102000011  
06140982400-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部公告註銷廣欣藥品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1件，

檢附前揭公告影本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
二、本案公告註銷該公司許可證共1件如下：

衛署藥製字第057161號品名「"廣欣"寧舒能口服液」

正本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 
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

抄件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6085308號  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註銷 廣欣藥品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一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一件)

衛署藥製字第057161號 品名「"廣欣"寧舒能 口服液」

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副本：廣欣藥品有限公司

